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VOCs 排气处理
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承担单位：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昌周

项目负责人：崔洋洋

报告编制人：郑支义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212088637

邮编：301700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逸
仙科学工业园庆龄大路 18 号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22-24832882

邮编：300300

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目录

1. 基本情况.....	1
2.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	2
3. 生产工艺流程.....	6
4. 污染源分析及环保治理措施.....	7
5. 监测执行标准.....	8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11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2
8. 监测结论与建议.....	1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图

3 厂区总平面图

附件：1 环评批复

2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3 环境保护制度

4 危废处置合同

5 危废转移联单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VOCs 排气处理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逸仙科学工业园庆龄大路 1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p>设计生产能力：建设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处理厂内喷涂废气和硫化废气，喷涂废气采用 RTO 工艺；硫化废气采用“浓缩转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p> <p>实际生产能力：建设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处理厂区喷涂废气和硫化废气，喷涂废气采用 RTO 工艺；硫化废气经浓缩转轮装置处理后，高浓度废气引入喷涂废气 RTO 装置，低浓度废气直排。</p>				
调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18~19 日 10 月 13~14 日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3~14 日 (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市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象园(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象园(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环保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固废处置 费用(万元/年)	10 万元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最新修订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9 日修订； 5、《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VOCs 排气处理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8.5； 6、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津开环评[2018]35 号“关于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VOCs 排气处理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5.2；(见附件 1) 7、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VOCs 排气处理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计划书。				

2.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

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逸仙科学工业园庆龄大路 18 号。项目厂界东侧为天津平和机工有限公司，南侧为光明道，西侧为庆龄大路，北侧为天津塘沽华洋阀门有限公司。地理坐标为北纬 N39°23'09" 东经 E117°12'36"，地理位置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建设内容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VOCs 主要产生于胶管车间的硫化工序和汽车减震器车间的喷涂工序和硫化工序，喷涂废气包括：圆盘喷涂（内外铁喷涂）、Table 废气、多功能涂装废气以及调漆室废气；硫化废气包括：加硫化废气、加硫机废气以及硫化罐硫化、挤出废气。废气原有处理工艺为：喷涂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相应排气筒外排；硫化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喷淋塔喷淋，经处理后由相应排气筒排放。

为了适应天津市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新要求，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VOCs 排气处理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天津市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 日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津开环评[2018]35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 VOCs 治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喷涂废气（包括圆盘喷涂（内外铁喷涂）、Table 喷涂、多功能涂装、调漆废气）处理工艺由活性炭吸附更新为 RTO 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₁*排放；硫化废气（包括加硫化废气、加硫机废气和硫化罐硫化、挤出废气）处理工艺由喷淋塔喷淋更新为“浓缩转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₂*排放。为防止废气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导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原有废气处理设施保留不拆除。保留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及管道，在屋顶处设置三通阀门，保证事故状态下废气进入原有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硫化废气处理工艺进行了调整，硫化废气处理工艺由“浓缩转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变更为“浓缩转轮+RTO”，即硫化废气经浓缩转轮装置处理后，浓缩后的高浓度废气引入喷涂废气 RTO 装置处理后，经喷

涂废气排气筒 P₁*排放，低浓度废气经硫化废气排气筒 P₂*直接排放。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目前厂区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满足环保验收对生产负荷的要求。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依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自查”的内容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有无重大变更，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了自查，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主生产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和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委托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19 日、2018 年 10 月 13-14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委托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14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车间保持正常生产，同时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阶段项目情况	实际建设项目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建设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处理厂内喷涂废气和硫化废气。喷涂废气（包括圆盘喷涂废气、Table 喷涂废气、多功能涂装废气、调漆室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 ₁ *排放。硫化废气（加硫化废气、加硫机废气、硫化罐硫化、挤出废气）经“浓缩转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P ₂ *排放。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保留不拆除，同时保留原有废气收集设施及管道，在屋顶处设置三通阀，作为事故状态下废气应急处理措施。	喷涂废气（包括圆盘喷涂废气、Table 喷涂废气、多功能涂装废气、调漆室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 ₁ *排放。硫化废气处理工艺变更为“浓缩转轮+RTO”即硫化废气经浓缩转轮处理后，高浓度废气引入喷涂废气 RTO 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喷涂废气排气筒 P ₁ *排放，低浓度废气引入硫化废气排气筒 P ₂ *排放。原有废气处理设施保留，作为事故状态下废气应急处理设施。	硫化废气原有处理工艺不合理，工艺调整后有效减小污染物排放。

4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环节；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厂区原有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无变化
		供热	RTO 燃烧装置使用天然气作为辅助燃料，在进气热值较低的情况下，补充少量天然气，消耗量为 6 万 m ³ /年。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无变化
6	环保工程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无变化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表 3

表2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套)	实际建成 (台/套)	备注
1	分配转轮	1	1	--
2	平台及台阶	1	1	--
3	过滤室	1	1	--
4	风道连接工程	1	1	--
5	RTO 主体	1	1	--
6	RTO 风机及燃烧风机	1	1	--
7	燃烧器及燃烧阀组	1	1	--
8	净化风机	1	1	--
9	电动风阀	1	1	--
10	安全破裂盘	1	1	--
11	混合空气箱	1	1	--
12	烟囱	1	1	20m

表 3 本项目硫化废气装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套)	实际建成 (台/套)	备注
1	浓缩机	1	1	浓缩比 10: 1
2	浓缩机风机	1	1	--
3	平台及台阶	1	1	--

4	过滤室	1	1	--
5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	1	0	硫化废气工艺变更， 设备变化。
6	UV 设备风机	1	0	
7	风道连接工程	1	1	--
8	电动风阀	1	1	--
9	烟囱	1	1	20m

3.公用工程

本项目为废气环保设施的改造。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产生，故本次验收监测报告不对废水及水平衡进行分析。

4.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配，2 班工作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 4800 小时，硫化工序年运行时间 4800 小时。

3. 生产工艺流程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包括喷涂废气和硫化废气，喷涂废气（包括圆盘喷涂废气、Table喷涂废气、多功能涂装废气、调漆室废气）；硫化废气（加硫化废气、加硫机废气、硫化罐硫化废气、挤出废气）。调漆室密闭设置，顶部废气排放口接多功能喷涂废气收集管道，原有喷涂废气均引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硫化工序废气经喷淋喷淋处理后由排气筒直接排放。

改造后，喷涂工序的多功能喷涂废气（包括调漆室废气）、圆盘喷涂和Table喷涂废气引入RTO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20m高排气筒P₁*排放；硫化废气包括硫化罐废气（包括挤出废气）、硫化废气（加硫机和加硫化废气），硫化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前置过滤器等设备进行预处理，后进入沸石转轮装置吸附处理区进行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在常温下进入浓缩转轮，吸附净化后直接经硫化废气排气筒P₂*排放，接着因转轮的转动而进入脱附区，吸附了有机物质的转轮在脱附区内使用200℃空气小风量脱附，实现有机废气的高倍浓缩，产生高浓度小风量废气进入喷涂废气RTO装置处理后，经喷涂废气排气筒P₁*排放。本项目脱附介质来源为RTO燃烧室间接性热源，通过空气过滤箱与新空气结合提供200℃热源。

RTO处理单元包括RTO炉体、陶瓷蓄热体及燃烧系统，在RTO处理单元内，VOCs废气被加热到800℃以上分解为水和二氧化碳排放，分解时的热量储存在RTO单元内蓄热材料里，通过热交换器加热脱附气体。

废气在RTO内部燃烧和蓄热过程如下：废气进入RTO蓄热室1的陶瓷介质层，陶瓷释放热量，温度降低，而有机废气吸收热量，温度升高，废气离开蓄热室后以较高的温度进入氧化室。

在氧化室中，有机废气再由燃烧器加热升温至设定的氧化温度800℃以上，使其中的有机成分变成二氧化碳和水。由于废气已在蓄热室内预热，燃料耗量大为减少。氧化室有两个作用：一是保证废气能达到设定的氧化温度，二是保证有足够的停留时间使废气中的VOCs充分氧化，设计停留时间为1秒。

废气流经蓄热室1升温后进入氧化室氧化，成为净化的高温气体后离开氧化室，进入蓄热室2，降温后排出，而蓄热室2吸收大量热量后升温，用于下一循环加热废气。

4. 污染源分析及环保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废气、噪声为企业自验部分，此验收监测表不涉及。危废暂存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的落实情况详见章节 5。

1. 固体废物

表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性质	产生车间(工艺)	产生工序(位置)	污染物种类	实际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过滤	废过滤棉 HW49	0.09t/a	集中收集在厂区的危废暂存库房内暂存	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沸石浓缩	废沸石 HW49	1t/8a		更换周期较长，暂未产生，待需更换时，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库外部		危废暂存库内部		

2.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阶段主要变动情况为：①喷涂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 92940m³/h，实际处理风量为 50894m³/h；硫化废气设计风量为 76000m³/h，设计处理风量为 75242m³/h。项目现场对喷涂废气产生工序进行了密封收集，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扩散面积，降低废气无组织逸散，废气处理工艺采用变频风机。②硫化废气处理工艺由“转轮浓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变更为“浓缩转轮+RTO”，即硫化废气经浓缩转轮装置处理后，浓缩后的高浓度废气引入喷涂废气RTO装置处理后，经喷涂废气排气筒P₁*排放，低浓度废气直接经硫化废气排气筒P₂*排放。硫化废气原有处理工艺不合理，工艺调整后能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综上所述以上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5. 监测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移送给有资质处理单位前，危险废物的贮存标准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执行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

根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第四章~第八章的要求，检查落实情况如下：

（1）一般要求

序号	GB18597-2001 第四章	落实情况
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占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位置在厂区北侧，设置危险废物单独暂存场所。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结合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废过滤棉经过现场检查，确定上述危废均稳定后在专用桶中贮存。
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堆放。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独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分区存放。
4	禁止将不相容（互相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该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存放，未发生在同一容器内的混装现象
5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该项目危险废物各自盛装的容器分别粘贴有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中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已做环评，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序号	GB18597-2001 第七章	落实情况
1	危险废物产生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该项目针对危险废物进出库均设有记录制度，记录上会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同时，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保留三年以上。
2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该项目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3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 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 16297 和 GB 14554 的要求。	该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不涉及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
---	---	-----------------------------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管理检查

序号	GB18597-2001 第七章	落实情况
1	危险废物产生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该项目针对危险废物进出库均设有记录制度，记录上会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同时，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保留 3 年以上。
2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该项目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3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 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该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不涉及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检查

序号	GB18597-2001 第八章	落实情况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	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设有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该项目危险废物设置围墙和防护栅栏。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有通讯设备和照明设施，危废间附近设有灭火器等应急防护设施。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该项目针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检查，一旦发现泄露，清理出的泄露物与该种类的危废存放在一起，同样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来处理。

根据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要求，检查落实情况如下：

(1) 危险废物的运输

序号	HJ2025-2012 第六章	落实情况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企业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定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2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 (1)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此验收监测报告表不涉及。
监测工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p>监测期间工况</p> <p>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环保设备正常开启运行。</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p> <p>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该验收监测表中固体废物不涉及总量核算。</p>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 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该项目各种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2. 环境保护设施及运行情况

该项目的各项系统处理设施运行平稳，由专人负责日常维护运行。

3. 环保管理制度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设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设专职安全环保员，负责本生产单位的安全环保工作。在运行期，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负责建设期的环保管理工作、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运行期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以及外部协调工作。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在公司安全环保科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并纳入公司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之中。公司有由公司领导、机关和直属所属单位主要领导组成的安全环保委员，定期召开安委会，依据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环保部、人事部组织制定单位、部门和岗位职责，从上到下各级人员管工作管安全环保。

公司环境管理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地方环境保护规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编制公司环境管理作业文件有：《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环境设施管理办法》、《环境事件管理办法》、《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评价与“三同时”管理办法》和《HSE 责任制管理办法》等。

4. 与本项目相关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

批复章节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核意见，同意在天津开发区逸仙科学工业园庆龄大路 18 号进行“VOCs 排气处理设备安装工程”建设。该项目拟对现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改造，新建两套 VOCs 治理装置，一套采用 RTO 工艺，设计处理风量为 92940m ³ /h，治理现有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套采用“浓缩转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设计处理风量为 76000m ³ /h，治理现有脱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同时新建 2 根 20 米排气筒。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已落实，本项目喷涂废气处理设施采用 RTO 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废气排气筒 P ₁ *排放，处理风量为 50894m ³ /h；硫化废气经浓缩转轮装置处理后，浓缩后高浓度废气引入“喷涂废气 RTO 装置”处理后，经喷涂废气排气筒 P ₁ *排放，低浓度废气经 1 根 20m 高废气排气筒 P ₂ *排放，实际处理风量为 75242m ³ /h。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4)	固废	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沸石、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废沸石更换周期较长,待需更换时,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	总量	该项目建成后,最终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6.64吨/年、烟尘0.209吨/年、二氧化硫1.124吨/年、氮氧化物10.442吨/年。	已落实,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3.66t/a、烟尘0.178t/a、二氧化硫0.508t/a、氮氧化物3.66t/a。满足厂区总量核定要求。
五	原有设施	该项目对于保留未拆除的原有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设施,应严格实施管理,严禁擅自将废气引入上述设施进行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五	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六	重大变动	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8. 监测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自立项以来，各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照环评及初步设计要求需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公司环保组织机构完善、规章制度已经建立；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日常监督均有专人负责。

(2)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沸石更换周期较长，暂未产生，待需更换时，再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该项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各固体废物处置场所的存储能力，按照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定期定量进行处置，转移车辆均由处置公司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时，每车次均通过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管理平台实施转移，保留电子转移联单。

建议：

加强对各种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按计划及时监控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的管理规定，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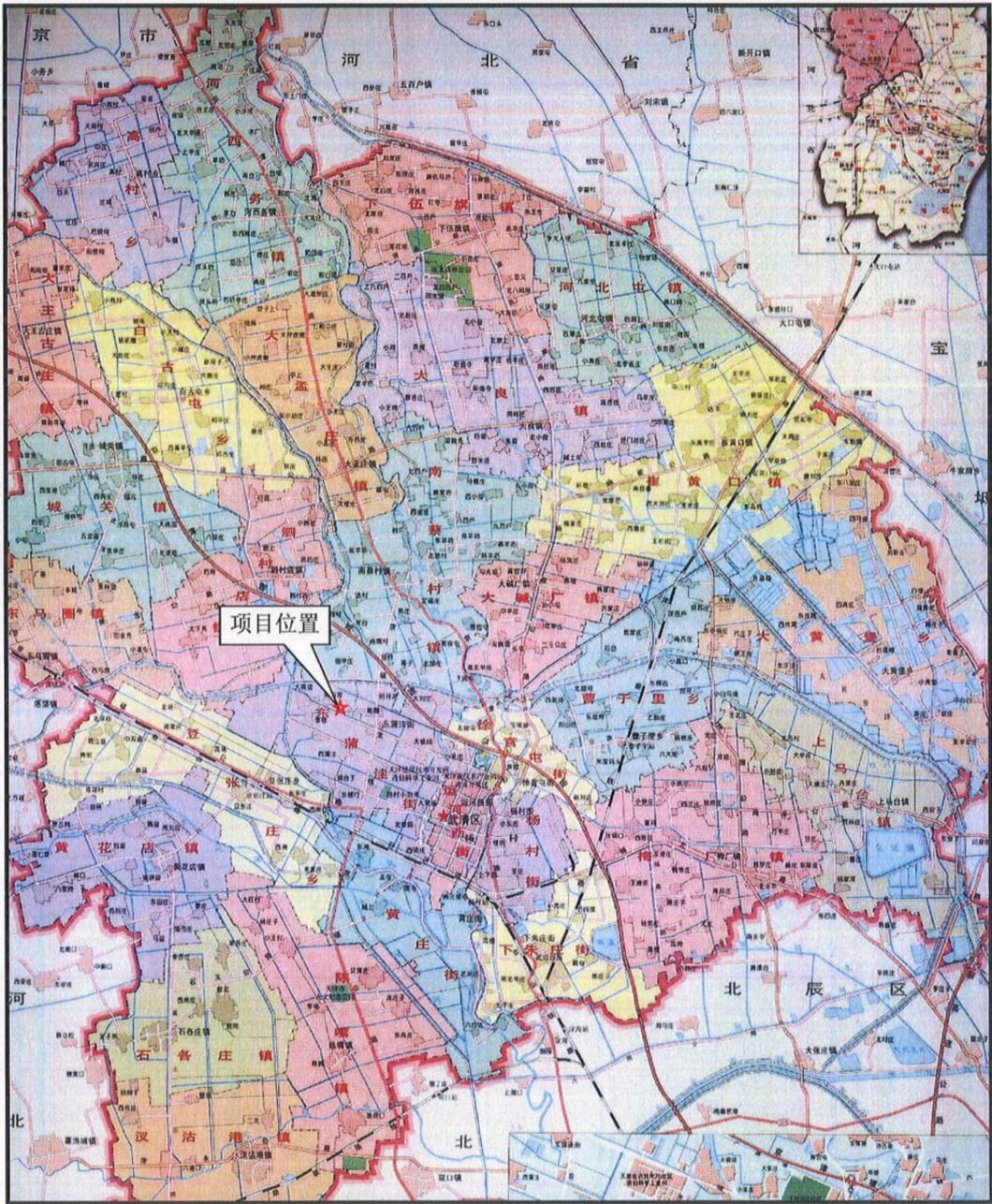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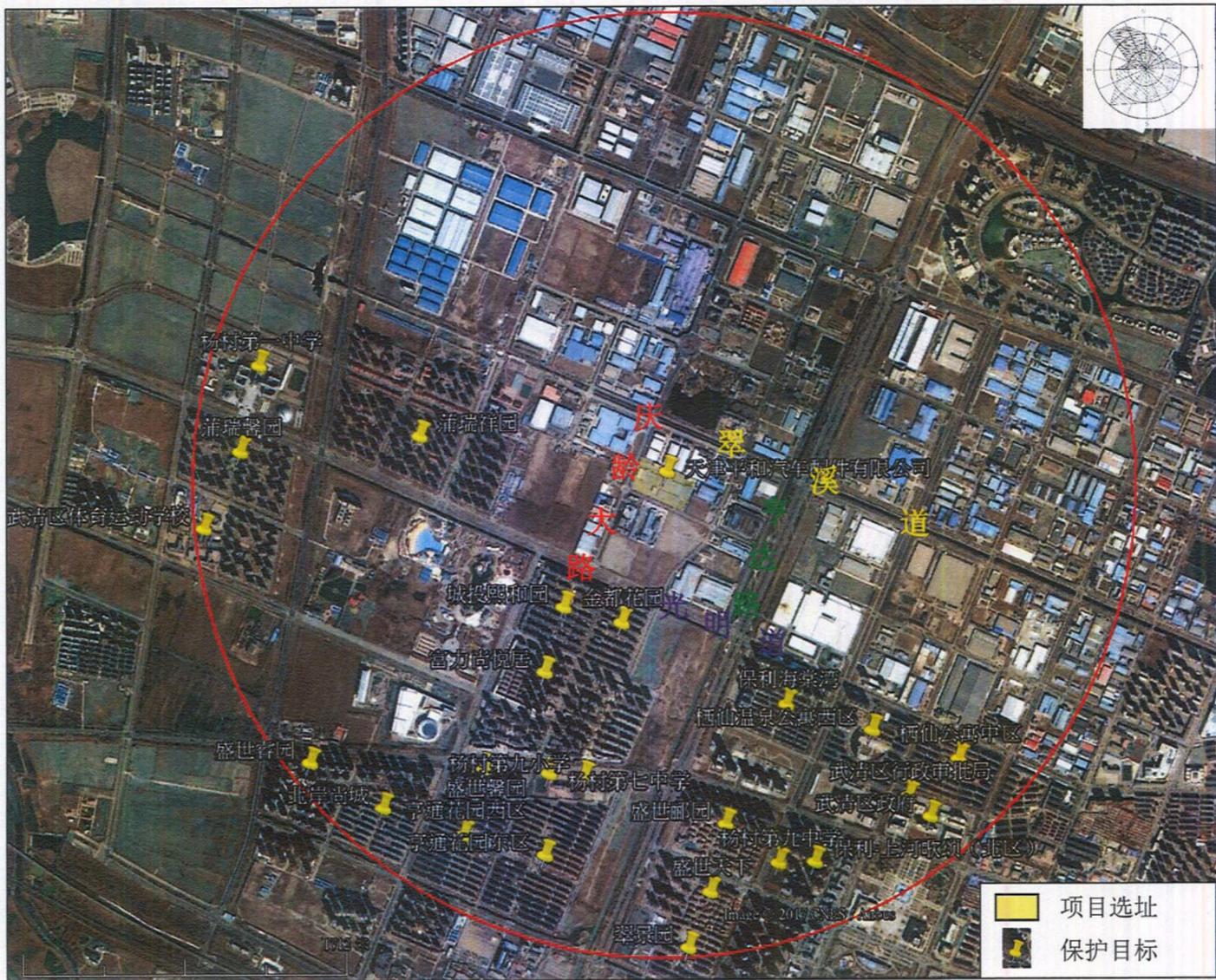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VOCs 排气处理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建设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逸仙科学工业园庆龄大路 1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地理坐标	N39°23'09"E117°12'36"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处理厂内喷涂废气和硫化废气，喷涂废气处理装置为 RTO，硫化废气处理装置为浓缩转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涂废气处理装置 RTO，硫化废气浓缩装置处理后，高浓度引入喷涂 RTO 装置，低浓度直排。		环评单位	天津市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津开环评[2018]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象元（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象元（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见工况说明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9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2351568941T	验收时间	2018 年 7 月-2019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0001	0.0001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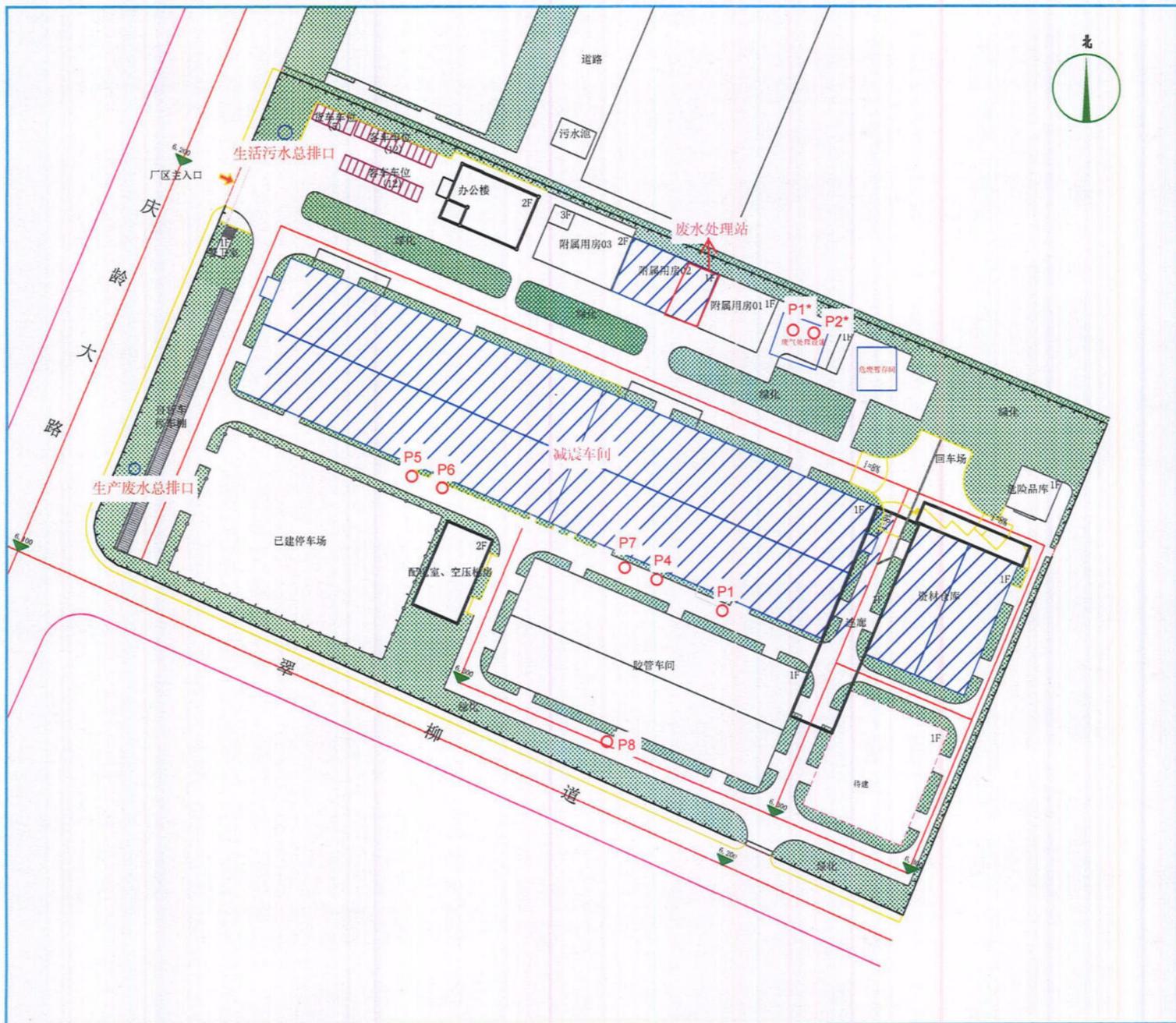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比例 1:22000)



附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简图 (1: 18000)



附图 2-2 本项目周围环境简图 (1: 3600)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图(1:1000)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文件

津开环评〔2018〕35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平和 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VOCs 排气处理设备 安装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VOCs 排气处理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核意见，

同意在天津开发区逸仙科学工业园庆龄大路 18 号进行“VOCs 排气处理设备安装工程”建设。该项目拟对现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改造，新建两套 VOCs 治理装置，一套采用 RTO 工艺，设计处理风量为 92940m³/h，治理现有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套采用“浓缩转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设计处理风量为 76000m³/h，治理现有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同时新建 2 根 20 米排气筒。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现有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增一套 RTO 装置净化处理后，与 RTO 燃气废气一同由 1 根新建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现有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增一套“浓缩转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终由 1 根新建 20m 高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相应限值，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甲苯、二甲苯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限值,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应限值,排气筒及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相应限值要求。

(二)该项目无新增废水。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沸石、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四、该项目建成后,最终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6.64吨/年、烟尘0.209吨/年、二氧化硫1.124吨/年、氮氧化物10.442吨/年,

五、该项目对于保留未拆除的原有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设施,应严格实施管理,严禁擅自将废气引入上述设施进行处理。

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2018年5月2日

(建议此件公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746657295
法定代表人	朴善奎	联系电话	82177000
联系人	吴春东	联系电话	13920127796
传真	82177009	电子邮箱	wuchundong@ph. co. kr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17°1'18.47" 中心纬度：北纬 39°23'56.60"		
预案名称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17年2月2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安昌渡	报送时间	2017.2.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编制说明及公众参与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公众参与）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2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年2月23日		
备案编号	120116-KF-2017-013-M		
报送单位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博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保护环境，特制定本环保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制度

第二条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设置安全环境 TEAM，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安全环境 TEAM 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3、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10.24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 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固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

无名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除剧毒品外的其他废物需乙方运输，需提前 10 天拨打 物流部门 电话 28569804 联系。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如需乙方运输，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并废物明细清单及分类、包装等经乙方确认符合收运条件后，如无意外 10 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5.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如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空车返回情况，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全额如期支付乙方。

4. 双方约定，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如期如数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预付款。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5吨卡车950元/趟（如需乙方人工装车另加收装车费：450元/车），10吨卡车1500元/趟（如需乙方人工装车另加收装车费：900元/车）。
3. 甲乙双方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月结算以上第1项费用，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费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最新增值税征收税率，然后按照70%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优惠价格。如按照国家或地方税务政策变化，不享受70%退税优惠时，自政策变化当日，甲方不再享受此税务政策的优惠价格，则按照合同附件中废物处理费税前单价上浮8.7%进行调整。
4.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运输情况按月结算以上第2项费用，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

的，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9 月 10 日

甲方

名称：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武清开发区逸仙园

邮编：301700

负责人：

联系人：李春河

电话：82177000 15122836161

传真：82177009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唐庆德

电话：022-28569812

传真：022-28569803

邮箱：tangqingde@hejiaveolia-es.cn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

签字盖章

第 6 页 共 6 页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90722-007,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润滑油更换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200L铁桶(小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空报废				
主要成分	稀料、油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残留物				
废物名称	废漆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漆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24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污水处理产生				
主要成分	清洗剂,脱模剂,脱脂剂				
预计产生量	24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填埋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6-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废20升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空桶废弃				
主要成分	油漆、固化剂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50元/千克	税金	0.46元/千克	含税单价	3.96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残留物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吸附产生				
主要成分	挥发性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过滤棉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过滤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90722-007,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含稀料废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产生			
主要成分	苯、甲苯、二甲苯、丁酯			
预计产生量	12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 (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不含税单价	5.52元/千克	税金	0.72元/千克	含税单价 6.24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 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氮、氟、磷、汞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详情

危险废物联单号：TB20191011101756954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名称：南皮县骏捷物流有限公司（合佳威立雅运输商）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接收时间：2019-10-11 10:19:05

处置单位接收时间：2019-10-15 10:05:49

制表日期(制卡时间)：2019-10-11 10:18:18

制单人：冯欢

产生交接员：冯欢

运输交接员：陈玉柱

处置交接员：王龙静

车牌号：冀JH3196

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货车

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容器	容量	容器数量	废物类别	类别名称	废物代码	本次数量	计量单位
废过滤棉	S	油漆、涂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5	吨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

